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高于婷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ilaball@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40000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00315A00_ATTCH1.pdf、0000315A00_ATTCH2.docx、0000315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敬請 貴會提名推薦對台灣社會有具體貢獻之士參加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」甄選，發揚正向力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4年2月12日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(104)富文貢發字第001號函辦理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被推薦人資格、獲獎名額及獎項等相關內容詳見簡章(如附件二)，另被推薦人不限於 貴會會員，符合簡章資格者皆可。
- 三、如 貴會有適當推薦人選，請於104年5月18日前填妥提名推薦表(如附件三)，並由被推薦人確認與簽章，聯同輔助資料文件，寄回本會，謝謝合作！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電 2015/05/08 文
交 14:30:47 章

理事長 蘇 清 泉

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258 號五樓

經辦人：楊順美

電話：(02) 2704-8856 分機 762

傳真：(02) 2703-062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速別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 富文貢發字第 00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邀 貴會擔任本會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」推薦單位，提名對台灣社會有具體貢獻之士，發揚正向力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發揚富邦集團總裁蔡萬才先生「取之社會、回饋社會」遺訓，本會特設置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」，獎勵在學術研究、科技研發、文藝創作、公共服務、企業經營等領域，在提名日期開始前五年內有卓越表現，對台灣社會有重大貢獻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二、素仰 貴會在社會公益領域之聲望，敬邀擔任此獎項之推薦單位，提名符合此獎項之士參加甄選，讓他們的成就或事蹟得以張顯，發揚正向力量。
- 三、隨函附寄推薦表一份，並請上網(<http://www.fubonedu.org.tw>)參閱相關簡章及辦法；提名日期自 2 月 15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。
- 四、以上，懇請協助辦理。

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

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

召集人 袁健生

第一屆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」簡章

壹、宗旨

為追思富邦創辦人蔡萬才先生訓示：「取之社會，回饋社會」的精神，特舉辦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」，獎勵在各領域中有突出優異表現，對台灣社會有重大貢獻者，以積極發揚企業社會責任的正向力量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

參、參選對象與資格

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學術研究、科技研發、文藝創作、公共服務、企業經營…等各領域有長期卓越表現、對台灣社會有重大貢獻者。

肆、名額／獎項：

每屆選出 2 人(或組)得獎者，每人(或組)各頒發獎金新台幣壹仟萬元整，及獎章及評定書乙份。

伍、參選方式

本獎項須經推薦始得參選，由本獎項設置之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邀請具提名資格之人士或團體協助提名(相關資格規定，詳見本獎項之提名及評審細則)。

負責推薦之機構或個人，請取得被推薦人之同意，並與被推薦人討論後對事蹟下載推薦表單填寫後，連同相關資料附件，掛號郵寄或逕送 10687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58 號 5 樓富邦文教基金會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收。

陸、活動時程

本獎項每二年舉辦一次，首屆自 104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，接受具提名資格之個人及團體協助提名。104 年 10 月公告核定結果，並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。

柒、評審方式

由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聘請相關領域專業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。評審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事蹟，仔細評量，深入瞭解，擇其上選為預定得獎人，連同評定書送請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核定後為得獎人。

捌、其它

- 一. 得獎之事蹟，如有虛偽或隱匿不實者，得註銷參選或得獎資格。
- 二. 團隊若獲獎，須由團隊代表人領取獎金，並責付其扣稅事宜。
- 三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公佈之。

第一屆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」提名推薦表

【被推薦人資料】			
姓名(團隊名)		聯絡人	(同被推薦人免填)
聯絡電話		E-MAIL	
聯絡地址			
現職/經歷			
推薦事蹟			
輔助資料 附件明細 (請條列)			
<p>以上資料由被推薦人據實提供，同意主辦單位辦理查證，並同意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義務聲明（如附件）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被推薦人：_____ (簽章)</p>			

【推薦人】

姓名(機構名)： 聯絡人：
 聯絡電話： E-MAIL：
 聯絡地址：
 填寫日期：

(以上填妥請列印出並由被推薦人確認與簽章、推薦人若為個人請蓋私章，機關團體請加蓋大小章，聯同輔助資料文件，寄回 10687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58 號 5 樓富邦文教基金會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收。)

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

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（一）採購與供應管理。
- （二）其他契約、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。
- （三）財產管理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【例如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開戶銀行及存款帳號、聯絡方式等。詳如：廠商匯款同意書或契約書之內容等】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（一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/ 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（如：商業會計法等） / 本基金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（二）地區：本國。
- （三）對象：本基金會或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- 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基金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（一）得向本基金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基金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（二）得向本基金會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（三）得向本基金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基金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基金會將無法簽訂合約或無法支付貨款等。

=====

經 貴基金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